

43. 馬爾他島的款待與醫治 (28:1-11)

- ◆ 「阮安全上陸了後才知彼個島嶼叫做馬爾他。當地的原住民對阮非常親切，因為落雨閣寒，就起火給阮接待。」(28:1-2)
 - 馬爾他島位於西西里島南方約 60 英里左右的小島，當時是羅馬帝國殖民地，其港口是通往羅馬航線的戰略樞紐，也是避風港或避冬基地。
 - 馬爾他島曾經被腓尼基人統治過，因此，居民是使用腓尼基文，但他們也會講希臘文。
 - 「原住民」(barbaroi)，不是指「野蠻人」，而是「不說希臘語、缺乏希臘文化的人」意味這受希臘文化薰陶的人；
 - 另外，路加可能意有所指他們在宗教上仍受制於對神明的迷信觀念。
 - 不過，相對於他們對文化或信仰的無知，他們所展現的「非常親切」的態度，在原文指的是「超乎常人的愛」，真的是沒有受到文化或宗教薰陶的人嗎？
 - 他們的愛透過在寒冷（約攝氏 10 度）以及下雨的天氣傳達出來，他們生火款待這些遇到船難的人，展現「好客」的美德。
 - 在使徒行傳中，「好客」之舉代表著某個民族（人）對上帝拜訪的接納（10:24; 15:4; 16:11-15; 20:6; 21:4），馬爾他島原住民已經具備便是上帝真理的品格。
- ◆ 「保羅拾一捆柴，掀落火，彼陣有一尾毒蛇因為火燒趨出來，纏佇伊的手。當地的原住民看著彼尾蛇吊佇保羅的手裡，就講來講去：『此個人一定是殺人犯，雖然對海裡拾著命，天理無容允伊活。』」(28:3-4)
 - 保羅親自幫忙撿柴生火，毒蛇因火燒而爬了出來，並且纏住了他的手，也有翻譯毒蛇咬到後不鬆口。
 - 這條蛇是不是毒蛇是有爭議的，按照調查，很可能是一種勒死獵物型的蛇類，但古時候常誤以為所有蛇都有毒。
 - 「天理」原文是「正義 (dike) 之神」，馬爾他島的原始宗教，視蛇為神聖的存在，正義的化身。
 - 這些原住民的邏輯是「報應神學」，意味著保羅被蛇咬死是來自於他的「罪」，他被認定為「殺人犯」，因此必須償命。

- ◆ 「保羅將彼尾蛇灑落火裡，攏無受傷。許個人攏金金啲看伊的手會腫起來，抑是伊會忽然慄落去，死去抑癩。個聽候真久，看伊攏無代誌，就顛倒想講伊是神明。」(28:5-6)
 - 當保羅將蛇甩在火裡，身體未受傷，原住民眼睛睜得大大的，想要看他手是否會腫起來，甚至突然摔倒在地而死。
 - 最後的結果，保羅安然無恙，他們的態度就立刻丕變，從原本認為他是「殺人犯」轉變為「神明」。
 - 即使沒有描述他們想要崇拜保羅的企圖或動作，但這顯示了一個真理：保羅是上帝所揀選以及保守的人。
- ◆ 「海嶼的頭目部百流有一塊地離彼所在無佸遠。伊歡迎阮佇遐住三日，真親切接待阮。」(28:7)
 - 「海嶼的頭目」可能是島上第一號人物，也可能是「總督」，似乎取得了羅馬公民身份。
 - 保羅他們受到款待，住在部百流的地共三天，受到親切(友善)的接待。
- ◆ 「當時，部百流的老父患著熱病及赤痢，倒佇眠床。保羅入去，給伊按手祈禱，給伊醫好。因為此個代誌，當地其他的病人嘛來，嘛攏得著醫好。」(28:8-9)
 - 恰好部百流的父親生病～發燒和痢疾，根據 19 世紀的研究，可能是引用山羊奶所引起得「馬爾他熱」。
 - 保羅透過按手禱告醫好他，當保羅他們受到很好的款待，保羅(或上帝透過他)以醫治神跡來回報。
 - 當保羅醫治人的消息傳開，當地其他病人也來找他，最終得著醫治。
- ◆ 「個送阮真多禮物；阮欲開船的時，將阮需要的物件送到船頂互阮。」(28:10)
 - 「禮物」原文有「尊榮」的意思，也有可能透過致贈「金錢」來表達尊榮對方。
 - 這裡很有可能是他們開船後到目的地前所需要的物資，島上的原住民都幫他們準備好。
 - 保羅的服事所帶來的祝福，不只是靈性上的，也解決船上 276 人的實際生存需要，這種財物共享就是福音的記號。

- ◆ 「三月日後，阮坐對亞歷山大來，名叫做「雙生仔神」的船出發。此隻船抵佇此個島嶼過冬天。」(28:11)
 - 他們在島上過冬(約11月至隔年2月初)，當西風吹拂，航海季節重新開始(約2月8日之後)才有機會啟程。
 - 馬爾他島的主要港口瓦萊塔可能是他們遇到「雙生仔神」這條船的地方，因為這是船舶中繼站。
 - 「雙生仔神」(雙子座)是風暴中的吉兆，也被視為真理守護者，懲戒偽證之徒的神明，這似乎成為傳揚上帝真理的使者，卻被誣陷的安慰與保守。

44. 旅程終點 (28:12-16)

- ◆ 「阮佇敘拉古上岸，佇遐停留三日，後來對遐開船到利基翁，隔日有透南風，第二日就到部丟利。」(28:12-13)
 - 首個停靠站是「敘拉古」，是羅馬時期西西里島的首都，是在西西里島的南端東側，這座城有兩座天然良港，是往返義大利船隻的固定停泊站。
 - 這座城以造船業文明，漁業以及青銅器加工著稱，更是「羅馬的糧倉」，土地肥沃，盛產蔬果，也是和畜牧業。
 - 他們停留在此三天，可能是讓旅客下船以及物資的補給。
 - 第二站來到「利基翁」，距離西西里島約七十英里，坐落在義大利西南海岸，船隻停留在此，等待南風順行開船。
 - 隔日，因開始「透南風」，所以就啟航，風勢應該很大，所以第二日就航行到175英里的「部丟利」，是位於拿坡里灣，是當時羅馬最重要的穀物貿易的核心樞紐。
- ◆ 「阮佇遐抵著一寡兄弟姊妹，佢請阮及佢住一禮拜。後來阮來到羅馬。」(28:14)
 - 保羅並不是羅馬教會的創立者，在他抵達羅馬之前就有「兄弟姊妹」，保羅先前似乎受到他們邀請而計劃來羅馬與他們同住一個星期。
- ◆ 「羅馬的兄弟姊妹聽著消息，就來亞比烏市及三館迎接。保羅見著佢就感謝上帝，閣較有勇氣。」(28:15)
 - 當保羅他們來到「亞比烏市」這是距離羅馬約43英里，以及「三館」與羅馬只剩下約33英里，他們就去到這兩個地方迎接上保羅他們。

- 最終保羅見到他們受到鼓舞，因此感謝上帝，也感到更有勇氣去面對未來的審判，意味著即使是信心強大的人都需要有團契的生活。
- ◆ 「阮到羅馬了後，保羅得著允准及顧守伊的兵另外住」(28:16)
 - 到了羅馬之後，保羅獲准有基本的自由，可以與其他兄弟見面，並牧養他們。
 - 他沒有進入大牢或軍營，而是另外住在其他地方，有一個「兵」顧守他，這已經暗示羅馬政府理解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重大罪行。

45. 對猶太人的最後申辯 (28:17-28)

- ◆ 「三日後，保羅請當地猶太人的領袖來。因聚集的時，伊對因講：『各位兄弟，我雖然無做違背同胞的代誌抑是祖先的規例，毋拘佇耶路撒冷受掠，送交互羅馬當局。』」(28:17)
 - 保羅主動邀請羅馬猶太人的領袖，再次貫徹「先向猶太人，後向外邦人」的模式。
 - 他強調自己沒有背叛猶太民族，也沒有違背「祖先的規例」（摩西律法），卻被猶太人的控告下被抓，送交羅馬當局。
- ◆ 「因審問我，看我無犯著該死的罪，有想欲放我；」(28:18)
 - 羅馬人審問保羅之後，都確認他沒有犯「該死的罪」，表達判決的正當性已經經過嚴謹審問之後獲得證實。
- ◆ 「不過猶太人反對，我才姑不將對皇帝上訴；其實我無意思欲控告家己的同胞。」(28:19)
 - 本來羅馬人要釋放保羅卻遭到猶太人反對，保羅只好向皇帝上訴，其實是非斯都想要討好猶太當局，而準備要將審判地點改回到耶路撒冷（25:9）
 - 保羅技巧地將陷入困境之中的最後責任歸屬是猶太當局，卻表達無意控告自己的同胞，其中的情操高下立判。
- ◆ 「因為按呢，我才要求及恁見面，及恁談論。我是為著以色列人所向望彼位才受鐵鍊鍊的。」(28:20)
 - 保羅渴望向羅馬猶太人領袖陳情，並且讓他們確信自己無意控告自己的民族。
 - 反倒是保羅強調「為著以色列人所向望彼位」而被囚禁，再次表達他所信的耶穌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那位。

- ◆ 「佢對伊講：『關係你的代誌，阮並無對猶太接著批信，嘛無兄弟來對阮報告，抑是講你的歹話。不過阮愛聽你的見解，因為阮知恁此派的人佇逐所在互人反對。』」（28:21-22）
 - 若有從猶太地來的書信，因為走的是「陸路」不會受到冬季的影響，因此若有寄出，必定早於保羅抵達羅馬前送達。
 - 因此。羅馬的猶太領袖沒有接到任何人的報告以及說對保羅不利的話。
 - 沒有送達的原因很可能是沒有寄出，耶路撒冷的猶太當局可能認為勝算渺茫，保羅不可能回到耶路撒冷受審，況且保羅是羅馬公民，正接受皇帝的審理。
 - 不過，羅馬猶太人領袖卻想聽到保羅的「見解」，因為他們聽到許多地方、許多人反對保羅這個派別。
- ◆ 「佢及保羅約定一日，到時有真多人來保羅住的所在。對早到暗，保羅為著上帝國做見證，引用摩西的律法及先知的冊勸佢信耶穌。伊所講的話有人信，有人毋信。」（28:23-24）
 - 保羅再次與領袖會面，當時有更多人來到保羅的住處。
 - 保羅開始為上帝國做見證，特別引用猶太人的摩西律法和先知書，好讓他們相信耶穌。
 - 聽完保羅所見證的，當場的猶太人立刻分裂成兩派，「有人信，有人毋信。」福音總是造成群體的分化。
- ◆ 「佢中間的意見無一致；佢離開以前，保羅講此句話：「聖神託先知以賽亞對恁的祖先講了真著！」（28:25）
 - 他們之間不同意見，造成的分歧是先知以賽亞曾經預言的。
 - 保羅強調，聖經所記載的是聖靈的聲音與心意，絕非單純人的理解。
- ◆ 「伊講：你去給此個子民講：恁聽閣聽嘛膾了解；恁看閣看嘛膾看見。因為此個子民的心已經鈍，耳孔重，目矇瞶。若毋是按呢，佢的目矇會看見，耳孔會聽見，心會明白，會回心轉意，我就給佢醫好。」（28:26-27）
 - 保羅引用了以賽亞的預言（賽 6:9-10），一開始提到猶太民族的頑固，即使聽了、看了，也都不了解，也看不見。
 - 他們在靈性上拒絕上帝的話語，上帝卻應許他們會回心轉意，受到上帝的醫治。

- ◆ 「所以，恁著知，上帝此個拯救的信息已經傳互外邦人。個會聽趁！」(28:28)
 - 因此，上帝拯救信息轉向外邦人，宣告了上帝救恩的普世性，既然猶太人拒絕，福音將在外邦人中結出果子，「個會聽趁！」
- ◆ 「保羅住佇家已租的厝足足兩年久。來訪問的人，伊攏給個接待。」(28:30)
 - 這兩年可能是等待審判的期間，可能是等待原告(猶太人)的出庭，但他們沒有提出正式控訴，案件可能就被撤銷。
 - 保羅雖然被軟禁，但他的租處卻接納所有「來訪問的人」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，他對所有人敞開。
- ◆ 「伊好膽宣揚上帝國的信息，閣教示關係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攏無受阻擋。」(28:31)
 - 保羅不受任何限制地傳講上帝國的信息，並教導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沒有受到任何阻擋。
 - 「開放性結尾」：使徒行傳沒有記載保羅審判的結果，表達即使福音受到許多的阻撓，傳福音的人受到許多的苦楚，但上帝國的信息與教導卻是不受任何阻擋，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持續傳揚出去。
 - 這信息宣告上帝終將掌權，祂所應許的信實永不改變。正是這永恆的信息與使命激勵教會，呼召我們效法保羅，宣講且深信那位使耶穌復活的上帝，必能戰勝一切外在阻撓，成就救贖世界的偉業。
- ◆ 省思：
 - 「所以，恁著知，上帝此個拯救的信息已經傳互外邦人。個會聽趁！」(28:28) 這節經常被誤用在反猶主義，卻是違背保羅的宣教，他是既是向外邦人，也是向猶太人。
 - 其實，不只有猶太人悖逆，不願意相信耶穌是他們所期盼的救主，然外邦人也沒有每個人聽完信息之後都認罪悔改。
 - 使徒行傳的記載，雖然看起來外邦人信主得著比較豐盛的結果，但也有對猶太人有效的(17:11；對照 21:20)。
 - 保羅始終如一地忠於先知使命，因此。作者路加沒有多說什麼，而是要我們思考如何延續保羅在羅馬所開創的宣教事工與教導。